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授权委托书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5）关于对浙江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6）关于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7）关于公司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经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董事会公告》，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为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之贵公司股东，其确定之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解放路 18 号铭扬大厦 18 楼浙江菲达脱流工程有限公司，与《董事会公告》中公告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址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来的贵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之《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4,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0%；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4,9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40%。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在本所律师之见证下参加了计票和监票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票 6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灵芝 _____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